



程啸
Cheng Xiao

未曾牵手



爱情，本是这世上最美的音符，本是这人间最美的篇章。

/ 我们期待爱情终将成为最幸福的模样。

/ 在这世上，却仍有一种爱情，

深刻却沉重，美好却凄凉。

Wei ceng
qian shou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程嘯
著

未曾牵手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曾牵手 / 程啸著. --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201-10244-3

I. ①未… II. ①程… III. ①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69335号

未曾牵手

WEI CENG QIANSHOU

出 版 天津人民出版社
出 版 人 黄 沛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康岳大厦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电话 (022) 23332469
网 址 <http://www.tjrmcbs.com>
电子邮箱 tjrmcbs@126.com

责任编辑 王昊静

印 刷 北京欣睿虹彩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 × 1000毫米 1/16
印 张 17
插 页 0插页
字 数 260千字
版次印次 2016年8月第1版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上部 爱，还在..... 001

第一章 / 005	第二十三章 / 094
第二章 / 009	第二十四章 / 099
第三章 / 014	第二十五章 / 104
第四章 / 018	第二十六章 / 109
第五章 / 022	第二十七章 / 113
第六章 / 026	第二十八章 / 118
第七章 / 030	第二十九章 / 123
第八章 / 034	第三十章 / 127
第九章 / 038	第三十一章 / 132
第十章 / 041	第三十二章 / 136
第十一章 / 045	第三十三章 / 143
第十二章 / 049	第三十四章 / 148
第十三章 / 053	第三十五章 / 152
第十四章 / 057	第三十六章 / 156
第十五章 / 061	第三十七章 / 160
第十六章 / 066	第三十八章 / 164
第十七章 / 070	第三十九章 / 171
第十八章 / 074	第四十章 / 175
第十九章 / 078	第四十一章 / 179
第二十章 / 082	第四十二章 / 185
第二十一章 / 086	第四十三章 / 191
第二十二章 / 090	第四十四章 / 201

北京出版集团 (CIP) 数据

《未曾在手》/ 李锐著. —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5.

ISBN 978-7-201-07020-1

Ⅰ. ①未… Ⅱ. ①李… Ⅲ. ①散文—中国—当代

Ⅳ. ①I267.5 Ⅰ. ①未… Ⅱ. ①李… Ⅲ. ①散文—中国—当代

Ⅳ. ①I267.5 Ⅰ. ①未…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97035号

1001

书号：第 1001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下部 未曾在手..... 207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第一章 李 / 211

第六章 / 236

第二章 李 / 215

第七章 / 242

第三章 李 / 220

第八章 / 249

第四章 / 227

第九章 / 254

第五章 / 232

第十章 / 259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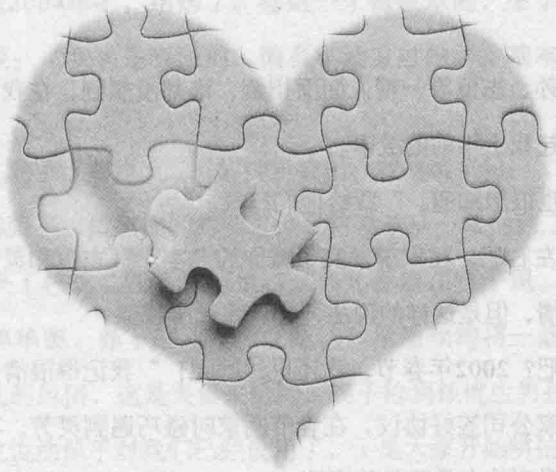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1001 第三十二卷



上部 爱，还在



2005年国庆，我的婚礼隆重举行了。

由于网络的普及，西北山村的同学，十年不曾联系的朋友，都看到了我的博客，并且乘飞机从甘肃赶来宁波参加我的婚宴。

晚宴结束回到家，等大家终于安静下来，妻微笑着问老胡：“灵芳现在还好吗？”

老胡和老孙、志恒等一帮人面面相觑，谁都没想到，在我的新婚之夜，我的妻子会问起我十年前的故事。

“嗯，我也很想知道。”我给他们打气。

“2002年左右吧，在家里发疯了喊你的名字。”志恒和灵芳是同村，了解她更多的事情，但是这样的说法，却让我过于震惊。

“不可能吧？2002年春节，我还见过她呢！”我记得很清楚，那年我大四，和浙江一家公司签好协议，在春节回家时碰巧遇到灵芳。在甘肃秦安那个小县城里，遇到熟人是正常的事情。

“你当时没跟她说什么吧？”老胡总是要刨根究底。

“我跟她开了个玩笑，我说跟我去浙江吧，每天给我做饭吃。她说有人抢着给你做饭吧？我说都没你做得好吃，浙江女孩子不会做饼子。”

“这个事情我有印象，”老孙接着说：“那天我俩在县上吃凉皮呢，碰到灵芳，好像两人聊了几句就分开了。”

“然后呢？”

“然后？没有然后，就这样打了个招呼，说了两句话，然后就各自忙

去了。”

“那你玩笑开大了！”志恒长叹一声，接着说：“就是那年春节过后不久，她半夜起来，开始大喊大叫，哭一阵儿笑一阵儿，还喊着你的名字。”

我怎么感觉他们在故意糊弄我。

“后来呢？”妻子自然是相信了。

“后来去天水精神病院治疗了一阵，吃了很多药，基本好了。”

“现在呢？”妻子紧追不舍。

“好像是2004年吧，结婚了，嫁给一个做生意的，生了两个儿子。”志恒顿了顿说：“我也是听说的，很多年没见过她了，基本没听说过她回村里来。”

大家都沉默了，直到十二点的钟声响起，老胡喊了句：“入洞房了！”

大家又沸腾了。按照他们的要求，我将妻子从一楼抱到二楼的卧室。老胡从老家拿来了核桃、红枣和花生，这会儿都盛在篮子里。老胡喊了句：“双双核桃单单枣，养下的娃娃满炕跑。”然后唰地将一篮子东西抛到床上。按照西北的风俗，这是夫妻来抢的，妻子抢到核桃生男孩，抢到红枣生女孩。不过这说法似乎对我们已经没用了，于是大家开始哄抢。

老孙又将摄像机放在床头，对着床打开机子说了句：“嗯，不管以前多精彩，今晚一定不能错过！”大家哄笑着出了卧室。

反正给他们在另外房间打了地铺，管他们睡不睡。

倒在床上，才发觉结婚真累，跟妻感叹了一句：“这辈子再也不想结婚了”。

“灵芳是你初恋情人吗？”妻微笑着问我。

“应该不是吧？手都没牵过。”

“那你的初恋是谁啊？”

我若有所思，但肯定不会出结果，因为这个问题我思考很多很多年了。

“那你最难忘的女孩子是谁啊？”

我沉默了，妻不依不饶地说：“你虽然把以前的女人都讲给我听，但是没有细节，你和灵芳之间，肯定有很多难忘的事情发生过。”

“真的没有，我对天发誓！连她手都没牵过。”

“你别辩解了，我现在才明白，你老是拿没牵过她的手来敷衍，不仅敷衍我，也欺骗你自己。没牵过手就一定不会有震撼的爱情吗？”

我再次沉默了，不是被妻的话质问得哑口无言，而是我真的在想。

也许妻的话是对的！

那么，我就将十年前这未曾牵手的初恋故事，讲述给大家听一听。

第一章

父亲是乡村老师，也是文学爱好者，在我四岁上学时，已教我背诵一些唐诗，这在秦安县刘坪乡这样偏远落后的山村是少见的。但父母很怕孩子出人头地，总要我记住“人怕出名猪怕壮”。因此，当我一年级以优异成绩升级后，母亲还是觉得不放心，怕别的孩子欺负我，让我一度留级。

尽管如此，我还是每天要被搞哭，因为别的男孩子都欺负我，他们比我大好多岁。有一次，一个家伙拿着树枝在我眼前晃，嘴里念叨说：“我用马蹄子踢你，我用马蹄子踢你。”虽然我知道那种树的枝条也叫马蹄子，并不是真的马，但我似乎感觉到了像是真的马蹄子踢我的疼痛，我放声大哭，并且去找老师。

父亲从来不管这种事，总是淡淡地说：“男人有什么好哭的？”然后埋头做事。王老师则不同，抱着一把鼻涕一把泪的我，找到那个家伙，然后也照样用马蹄子踢了他一下，也就是拿树枝敲了他的头，那家伙还盯着我嘿嘿嘿地笑，我很奇怪，为什么他被踢了不疼呢？

这样的事情每天都会发生，尤其是在放学路上。但是我一到门口，他们

就不敢惹我了，这倒不是因为我父母会骂他们，而是因为我家的鸡。我家那几年养的公鸡都会看门，有人来我家先问问，你家的公鸡在不在啊？确保公鸡不在家才敢进我家的门。要是人先到了我家，而后鸡也到了，那出门就是件很危险的事情。人要出门的时候，公鸡假装在地上啄东西吃，其实斜着眼睛在看着来人，等人家惊慌失措向门口跑去时，公鸡就扇动着翅膀跟在后面，等那人跑出去赶紧闭门时，公鸡已经跃起扑到了门板上。

但就是这只我的“打手”公鸡，在一个夏天的午后，让我彻底名誉扫地了。

我从小喜欢裸体，我觉得什么都不穿最轻松舒畅。尤其是上厕所的时候，那更是要扒光了才方便。我家的厕所在主屋后面，出入厕所要经过鸡圈。那么多鸡平日里都放到院子外边去吃虫子。但就有那么一次，当我上完厕所，光着屁股出来时，那只大公鸡扇动着翅膀盯着我，雄赳赳气昂昂的样子。

我都没来得及哭出声，公鸡唰地扑上来，一口就咬住我的小鸡鸡。

我终于还是哭出了声，声音应该很大，大到足够半个村子都听得到，不然为什么没过一会儿，全村的男孩子女孩子都知道了这事儿呢？

反正母亲进来了，赶走了公鸡，抱着我回到屋里，还说小鸡鸡没了就没了。

我更加放声大哭，因为我无聊的时候，总要拿那东西玩的。我那从来都不给我出气的父亲，看着我嘿嘿嘿地笑，还说公鸡只认识穿衣服的，看你光着屁股，以为是什么怪物呢，再说了，小鸡鸡最好下口了，哈哈哈哈哈，他大声地笑。

从此以后，所有人都知道了，我的小鸡鸡被公鸡叼走了。

我很想去展示给别人看，我还是有的。但是我一直没这个胆量，因为我

再也不敢扒光自己了。

但我还是展示了一次自己，不过不是下面，是上面。王老师讲了，人的心都是跳动的。回家的路上，我和堂妹小珍走在一起，我才不想和男生一起走呢。

小珍问我，你的心会跳吗？

我说应该会吧。

她说给我看看。

我就掀起衣服，她伸出手来在我的胸前摸，摸来摸去，她说，嗯，你的心在什么地方啊？我就握着她的手一起摸。终于摸到了，她说你的心真的会跳啊，原来你是活人。

我说，那你呢？说完我就去掀她的衣服，刚要把手伸进去。她脸唰地红了，很害羞地看了我一眼，像兔子一样逃跑了。

因为这件事，我一直看不起女生。我觉得女生不值得信赖，她们连最起码的公平都做不到，小人！

但尽管是小人，她们却一个一个，慢慢变得白净又红润，变得漂亮了。我经常看着她们像路边的花一样漂亮，像飞舞的蝴蝶一样漂亮。

是的，我喜欢折花，也喜欢扑蝴蝶。放学回家的路上，我就到苜蓿地里去，那里有好多漂亮的花和蝴蝶。有时候跟父母去田里干活，我看到飞舞的蝴蝶，就去抓，抓不到就哭。父母只好放下手里的活帮我去抓蝴蝶。蝴蝶到我手里没几分钟就粉碎了，母亲总是说，唉，害命啊！我也不知道自己害了多少命，反正上百只蝴蝶肯定糟蹋在我手里了。每次当我糟蹋完蝴蝶，父亲总说，这种男人！

我也时常自己照镜子，感觉越来越黑，越来越粗。我就问父亲，为什么女孩子越来越漂亮，而我越来越丑呢？

父亲说：“男人是干活的，要那么漂亮干吗？”

原来男生天生是干活的，不是扑蝴蝶的？

这就是当我1991年，12岁进入刘坪中学之前，所经历的事情，和所知道的关于男人的女人的事情。



第二章

我以全乡第七名的成绩从刘坪中心小学考入刘坪中学。刘坪中学是初级中学，三个年级各有三个班。当年考入的学生中，高分基本都是刘坪中心小学毕业的，并且几乎都分在了二班。

我四年级时从树庄村小学转到刘坪中心小学，当时成绩非常差，一点儿自信都没有。树庄村小学只有一到三年级，一年级和三年级坐在同一个教室，教室的两边都有黑板，不同年级的同学背靠背坐着，老师在教室右边给一年级同学上课，第二节再去教室左边给三年级同学上课。课桌凳子也没有，用黄泥土堆出半人高的土堆就是桌子，凳子则是树木锯出来的木板。家里都穷，买不起本子和书，就把操场画出一道道的间隔来，家长把用过的电池拆开，用里面的石墨给孩子当笔。寒冷的冬天，照样捏着石墨在操场上写字，老师检查作业的方式就是在操场上来回走动，看谁写得快，看谁写得更多，看谁写得整齐。

村里很多家庭都有女儿，并且不止一个，一般三到五个，我没有姐妹，父母就拿我当女儿使唤。在我三年级时，就学会了做最简单的土豆丝和鸡蛋汤，父母去地里干活时，我要一大早起来做好吃的，提到地里去。父母一般在凌晨就出门干活了，会叫醒我告诉我在什么地方，但是当我醒过来，

做好饭以后，我早已忘记他们在哪里干活了。我家有不少土地，分散在东南西北各个地方，我就从近的地方开始找起，一般找到他们干活的地方时，他们已经饿瘫在了地里。

学习对我们来说，是一件奢侈的事情。村里在父亲那一辈出过几个高中生，此后能读到初中的都寥寥无几。我和另外两名同学，非常荣耀地代表全村去参加了全乡各小学的升学考试，没让父老乡亲们失望，我们分别获得了全乡倒数第一、倒数第二和倒数第三。但是家长们对老师都感激不尽，终于有村里的孩子可以去乡上考试了。在此后我的大半生中，我做过很多在别人看来都很失败的事情，但是我一直很自信，这可能与我三年级毕业时考了全乡倒数第一，还受到家长老师的一致夸奖有关。

到了刘坪中心小学上四年级，完全不知道老师在讲什么，于是，合情合理的，又留级，我其他两个同村的小伙伴直接退学回家了。四年级读了两年，用当时流行的一句歌词来说：“我去上学校，天天不知道。”

四年级期末考试，我身边正好坐了五年级最优秀的关晓娟，四年级的倒数第一名和五年级的第一名坐在一起考试，想想也是醉了。她三两下就把自己的试卷答完，然后转过头看我做题，我什么都不会，就转过头看她。她看着我笑，我看着她笑。很多年之后我看到拈花微笑这几个字，就想起那次考试关晓娟的微笑，那是上苍给我打开了一扇改变生命轨迹的大门。

那次我考了第一名。从倒数第一到第一，把成绩单给父亲看时，他嘿嘿笑着说，天才！我儿是天才！

事实上天才不是我，是他。父亲小时候被扔在孤儿院里，一对要饭的老乞丐带他来到了树庄村，一直要饭供给父亲读到高中毕业。那时的父亲，也是秦安一中的传说。但是高中毕业，为了两位老人，他放弃了去北京上大学的机会，回到树庄村来教书。后来那对老乞丐，也就是我的爷爷奶奶相继去

世，我的父亲想起自己年轻时候的文学梦和大学梦，一度精神失常。在我离开树庄村小学时，我的父亲也离开了村小学，由于生病的原因无法再教书。幸好我的伯父在天水工作，父亲精神失常时，伯父就带他去天水康复医院。所以我在家看到父亲的时候，他基本还是正常的。

我看着这个男人阴阳怪气的样子很不爽，尤其想到是关晓娟帮我考的第一名，于是假期里把小学所有的课本都复习了一遍。

那时候我不到十岁，不知道为什么我忽然脑洞大开，从一个放羊玩泥巴捉蝴蝶的野孩子，变成了一个待在家里看书不想出门的乖孩子。在此后的生活中，我总是跟别人说我很笨的，别人都不相信，我就说，不管你信不信，反正我信了。倒数第一和第一，有时候也是一念之间。此后我一直对关晓娟感激不尽，可是几十年里都没有她的消息，听说她去了很远的地方工作。

也许她也已经忘了那件小事吧，但是不管怎么说，我的命运从此改变，到了五年级，我成了名副其实的好学生。

那一年又遇到了改变我一生的李明辉老师，每天指导我写作，加上父亲教我的诗词，我的语文成绩直线上升，并且养成了早起朗读诗歌的好习惯。

初中班主任魏喜顺老师和我同村，教数学，蔡老师教语文，老徐老师教地理。不知道怎么回事，平凡的我，很让父母失望的我却出人头地了。

第一节语文课，同学们轮流朗读。也许是我多年朗读诗歌的原因吧，一出口教室就鸦雀无声，蔡老师张大了嘴巴很惊讶地看着我。放学后，魏老师和我顺路，说你朗读不错，以后自己写写文章，到咱班上朗读朗读，也给咱村争点气。

于是，隔三岔五的，放学前的自习时间，魏老师就来班上，让我朗读自己的文章。

因为童年受到非人的待遇，每每被男生欺负，又遭遇女生欺骗，加上父亲精神分裂，家庭越加贫困，经常跟别人家去借粮食，借钱买盐，我逐渐形成了孤僻的性格，时常把自己沉浸在唐诗宋词以及父亲堆积的演义类小说中。在课间休息时，看着教室里男生揪女生辫子，女生扔男生的书，打打闹闹的觉得很无聊，甚至感到很无耻。

不管怎么说，班上永远都充满着欢笑和热闹。最突出的就是前排的杨霞、杨春贵、韩博以及后排的姚曼这些同学。他们都是我的小学同学，杨霞这个女生，从小学开始就喜欢和男生在一起厮打，长得又黑又胖，老是被韩博鄙夷地骂：“这种女人！”但她不管，照样扔男生的书，下课了就一屁股坐到桌子上。姚曼从小学就大名鼎鼎，据说从四年级开始就懂得追男生。

坐在前排的，还有几个女生，我连名字都叫不全。而男生大都在后排，那时我身高已有1.70米左右，自然坐在最后面。比我低半个头的老胡是我同桌，其他像杨弘、志远等，都发育太早，和姚金梅等女生打打闹闹，也有传言说是在搞对象。我懒得去打听这些乱七八糟的事情，反正与我无关，我也理解不了他们的复杂关系。我的乐趣，只来自于诗词的美妙和小说的迷人，当然，也包括学习的优秀。

真正让我以学习优秀出名也让我反省的，是老徐老师。老徐老师是我父亲的老师，当他知道我是他的高徒的儿子时，就喜形于色了。走进教室先将课本放下，微笑着慢条斯理地说：“肃肃起来，回答我两个问题。”

老徐眼睛花得太严重！

我站起来，将书拿得高高的，使老徐看到，然后潇洒地合起来，再低头回答他的两个问题。之所以低头，是因为答案被我抄在了本子上。同桌的老胡总是嘿嘿地笑，只有他知道事情的真相。老胡学习很认真，下课了总要追出去问到老徐无所适从。